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长航油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2,500 万美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公司”）的生产经营需要，董事会授权公司为新加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（反担保），担保授权的最高限额为 2,500 万美元，可在授权限额内循环使用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底。在实际担保发生时，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201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长航油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

新加坡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地为新加坡，负责人李万锦，注册资本：17,953.3518 万新元，主营业务：船舶租赁、管理、油品运输。

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，新加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2,982 万美元，负债总额为 93,669 万美元，净资产为-60,687 万美元，资产负债率 284%（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，新加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,705 万美元，负债总额为 85,606 万美元，净资产为-58,901 万美元，资产负债率 320%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至目前，担保协议尚未签署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新加坡公司作为公司境外发展、融资战略平台，是对外经营的重要窗口。目前新加坡公司带息负债的综合融资成本高于当前市场融资成本，新加坡公司存在负债结构调整的需要。根据本公司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拟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财务公司向本公司（包括附属公司）提供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。新加坡公司拟向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较低利率的美元借款，用于置换部分高息贷款，总额不超过2,500万美元，本公司为新加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。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有利于新加坡公司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其盈利能力，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为新加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包括本次担保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（含对子公司担保）余额为人民币17,259.36万元、3,150万美元，约占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.03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，担保总额未超过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%。

备注：2015年9月11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2015—032），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,988万美元担保，因目前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，担保尚未生效。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